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

一、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一)服务项目类

1. 挂号费、病历工本费。
2. 出诊费、点名手术附加费、特需医疗服务费、产科卫生费。
3. 医院用的脸盆、口盅、药杯、生活用品费。

(二)非疾病诊疗项目类

1. 各种整容、美容、健美项目以及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检查治疗费和器具。如：治疗色素斑、口吃、鼻鼾、兔唇、腋臭、多毛症、单眼皮致双眼皮、脱痣、除皱、洁牙、牙列不整矫治等。
2. 各种减肥、增肥、增高项目、戒毒费用。
3. 各种健康体检。
4. 各种预防服药、注射、疾病普查、保健的诊疗项目。
5. 各种医疗咨询(心理咨询、保健咨询、婚育、性咨询)、医疗鉴定、精神病人司法鉴定的费用。

6. 因打架斗殴、酗酒、违法犯罪、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故意自伤、自残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 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 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2.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3. 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具。

4. 省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5. 未经物价、卫生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新开展的检查诊疗项目的收费。

6. 超过标准规定的住院床位费,自行转诊费,购药费。

(四)治疗项目类

1. 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

2. 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

3. 近视眼矫形术。

4. 气功疗法、音乐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

(五)其他

1. 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2. 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的诊疗项目，中风预测等各种预测费。

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一)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立体定向放射装置(r—刀、X—刀)、心脏及血管造影 X 线机(含数字减影设备)、核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单光子发射电子计算机扫描装置(SPECT)、彩色多普勒仪、医疗直线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动态心电图、视 N 乳头立体照像、听觉诱发电位、运动心肺功能监护、脑磁图。

2.体外震波碎石与高压氧、尿素症病人血液透析的治疗。

3.心脏起搏器、人工关节、人工晶体、血管支架等体内置换的人工器官、体内置放材料。

4.省物价部门规定的可单独收费的一次医用材料。

5.只限于国产医用材料，使用进口医用材料比照国产医用同类计

算。

(二)治疗项目类

1.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肿瘤放射治疗。
- 2.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移植。
- 3.心脏激光打孔、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和快中子治疗项目。

(三)特殊检查治疗项目审批办法，先由定点医疗机构的主治医师填写(医疗保险特殊检查治疗项目申请表)经科主任同意签字，报定点医疗机构中的管理部门审批，急诊(抢救病人)可先做检查治疗，但需在三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各种检查治疗遵循原则是先做一般检查治疗，病情确实需要方可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的原则。